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

关于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分别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自**2009年10月**之后入股的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列表说明自然人股东姓名、出生年月、持股数、持股比例、每一次入股时间、价格和数量,是否为公司员工,如果是请说明所任职务,如果不是请说明持股原因,说明未在公司任职的外部股东的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年龄、工作经历、家庭背景、是否是公职人员,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外部股东及外部股东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工商档案、员工股东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等文件,访谈了部分公司非职工股东,并由其出具了相关说明与承诺。核查结论如下:

1、2009年10月入股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现任公司职务	备注
1	郭品一	1971年12月	1,512,000	1.68	董事、副总经理	--
2	娄文举	1972年7月	900,000	1.00	董事、副总经理	--
3	赵独妍	1979年9月	270,000	0.30	财务总监、董事	--

					会秘书	
4	廖家辉	1973年8月	180,000	0.20	质量技术部 经理	--
5	刘琴燕	1974年5月	90,000	0.10	生产主管	--
6	林庆晓	1983年9月	1,107,000	1.23	副总经理	--
7	黄近恒	1972年10月	54,000	0.06	离职	曾任江苏天 常监事,天津 天常厂长
8	金文琴	1968年1月	27,000	0.03	质量检测人员	--
9	王海燕	1978年10月	27,000	0.03	出纳	--
10	谢兰珍	1981年6月	27,000	0.03	维修主管	--
11	周亚芬	1965年3月	27,000	0.03	质量检测人员	--
12	严丽燕	1982年1月	27,000	0.03	仓库管理	--
13	张 良	1980年6月	18,000	0.02	离职	曾任江苏天 常司机
14	段莉莎	1981年2月	180,000	0.20	--	--
15	邬克非	1979年10月	54,000	0.06	--	--
16	刘延红	1966年7月	--	--	--	--
17	许正权	1945年6月	--	--	--	--
18	卢金良	1964年3月	--	--	--	曾任北京天 常厂长

19	李金伟	1975年6月	--	--	--	曾任江苏天常销售经理
20	王法	1979年3月	--	--	--	曾任天津天常厂长

注：刘延红、许正权、卢金良、李金伟于2014年10月转让所持全部股权；王法于2015年3月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 2、上述自然人股东入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入股时间	数量	价格(万元)	来源
1	郭品一	2009年10月	12.6万元股权	12.6	分别受让王占洪、赵俊国和陈美城所持股权
		2010年12月	138.6万股	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留存收益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2	娄文举	2009年10月	7.5万元股权	7.5	受让王占洪所持股权
		2010年12月	82.5万股	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留存收益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3	段莉莎	2009年10月	1.5万元股权	1.5	受让陈美城所持股权
		2010年12月	16.5万股	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留存收益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4	赵独妍	2009年10月	0.75万元股权	0.75	受让王占洪所持股权
		2010年12月	8.25万股	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留存收益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2014年10月	18万股	27	1.5元/股受让许正权所持股权
5	廖家辉	2009年10月	0.75万元股权	0.75	受让王占洪所持股权
		2010年12月	8.25万股	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留存收益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2015年3月	9万股	18	2元/股受让王法所持股权
6	刘琴燕	2009年10月	0.75万元股权	0.75	受让赵俊国所持股权
		2010年12月	8.25万股	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留存收益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7	林庆晓	2009年10月	0.75 万元股权	0.75	受让赵俊国所持股权
		2010年12月	8.25 万股	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留存收益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2014年10月	101.7 万股	152.55	以 1.5 元/股受让李金伟、刘延红、卢金良所持股权
8	邬克非	2009年10月	0.45 万元股权	0.45	受让王占洪所持股权
		2010年12月	4.95 万股	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留存收益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9	黄近恒	2009年10月	0.45 万元股权	0.45	受让陈美城所持股权
		2010年12月	4.95 万股	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留存收益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10	金文琴	2009年10月	0.225 万元股权	0.225	受让陈美城所持股权
		2010年12月	2.475 万股	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留存收益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11	王海燕	2009年10月	0.225 万元股权	0.225	受让陈美城所持股权
		2010年12月	2.475 万股	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留存收益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12	谢兰珍	2009年10月	0.225 万元股权	0.225	受让陈美城所持股权
		2010年12月	2.475 万股	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留存收益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13	周亚芬	2009年10月	0.225 万元股权	0.225	受让陈美城所持股权
		2010年12月	2.475 万股	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留存收益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14	严丽燕	2009年10月	0.225 万元股权	0.225	受让陈美城所持股权
		2010年12月	2.475 万股	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留存收益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15	张 良	2009年10月	0.15 万元股权	0.15	受让王占洪所持股权
		2010年12月	1.65 万股	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留存收益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16	刘延红	2009年10月	7.5 万元股权	7.5	受让陈美城所持股权
		2010年12月	82.5 万股	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留存收益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17	许正权	2009年10月	1.5 万元股权	1.5	受让赵俊国所持股权

		2010年12月	16.5 万股	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留存收益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18	卢金良	2009年10月	0.75 万元股权	0.75	受让王占洪所持股权
		2010年12月	8.25 万股	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留存收益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19	李金伟	2009年10月	0.225 万元股权	0.225	受让陈美城所持股权
		2010年12月	2.475 万股	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留存收益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20	王 法	2009年10月	0.75 万元股权	0.75	受让赵俊国所持股权
		2010年12月	8.25 万股	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留存收益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 3、未在公司任职的外部股东情况

#### (1) 段莉莎

基本信息					
姓名	段莉莎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1年2月
国籍	中国	现任职单位		成都市成华区工商局 (聘用制)	
家庭成员					
父母	段绍文、刘中碧(父母均在成都钢铁厂工作)		成年子女	无	
配偶	李汉伟(成都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兄弟姐妹	无	
工作经历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工作单位		所在部门及职务	
2003年	2016年2月	成都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	
2016年2月	至今	成都市成华区工商局		窗口(聘用制)	
项目			内容		
投资江苏天常的原因及背景情况			与实际控制人陈美城系朋友关系。段丽莎系经陈美城大学同学王培勇介绍而与陈美城结识。王培勇有工程材料方面的工作经历,陈美城创业之初曾欲与其合		

	作。王培勇遂介绍段丽莎先行来发行人处协助陈美城。段丽莎在发行人成立阶段曾协助实际控制人建立人事系统，看好实际控制人而投资企业。后陈美城与王培勇虽未合作，陈美城曾欲挽留其在天常股份工作，后因其家在成都，出于家庭因素考虑而返回成都。	
投资江苏天常的资金来源	家庭收入	
转让江苏天常股权的原因（如有）	无	
本人与江苏天常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的企业及与江苏天常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的企业	关系
	无	无

## (2) 邬克非

基本信息					
姓名	邬克非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年10月
国籍	中国	现任职单位		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	
家庭成员					
父母	父亲：邬燕君，上海光学塑料厂； 母亲：杨家莹，上海洋泾供销社。		成年子女	无	
配偶	无		兄弟姐妹	无	
工作经历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工作单位		所在部门及职务	
2003年6月	至今	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	
项目			内容		
投资江苏天常的原因及背景情况			曾为发行人早期设立运营提供法律服务，看好发行人，作为财务投资方受让了部分股权		
投资江苏天常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转让江苏天常股权的原因（如有）			无		
本人与江苏天常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的企业及与江苏天常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的企业	关系
	南昌市花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关联关系
	上海嗣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钥卓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关联关系

## (3) 刘延红

基本信息					
姓名	刘延红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66年7月
国籍	中国	现任职单位		无	
家庭成员					
父母	刘美芳、李宝花		成年子女	周雪娇	
配偶	周廷才(现任职于中国恒石基业有限公司)		兄弟姐妹	无	
工作经历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工作单位		所在部门及职务	
--	--	无		--	
项目		内容			
投资江苏天常的原因及背景情况		刘延红配偶周廷才从事玻纤行业多年。周廷才与实际控制人陈美城为圣戈班同事,陈美城曾欲邀请周廷才加入天常股份,因当时周廷才在昆山华风任职,故由周廷才配偶刘延红持有股份。后周廷才因故未能加入发行人,且因家庭资金需要于2014年转让股份。周廷才现在发行人同行业企业中国恒石处任职总经理。			
投资江苏天常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转让江苏天常股权的原因(如有)		因个人原因需要快速回笼资金			
本人与江苏天常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的企业及与江苏天常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的企业		关系	
		无		无	

## (4) 许正权

基本信息					
姓名	许正权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45年6月
国籍	中国	现任职单位		退休	
家庭成员					
父母	已故	成年子女		许剑芳	
配偶	高惠英	兄弟姐妹		许文英	
工作经历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工作单位		所在部门及职务	
1964年	2005年	上海建筑装饰公司		维修部职员	
项目			内容		
投资江苏天常的原因及背景情况			许正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美城在圣戈班任职时认识的朋友。圣戈班经营玻纤等建筑材料，陈美城因业务而接触和认识有建筑行业背景的许正权。许正权具有丰富的机械维修经验。江苏天常成立之初，曾帮助发行人调试设备；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受让了部分股权。		
投资江苏天常的资金来源			家庭积累		
转让江苏天常股权的原因（如有）			因个人原因意图快速回笼资金		
本人与江苏天常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的企业及与江苏天常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的企业		关系
			无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未在公司任职的外部股东（段莉莎、邬克非、刘延红、许正权）均不属于公职人员，其入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外部股东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说明常州市锦兆泓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兆泓”）、**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进红土”）和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红土”）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说明间接自然人股东的简历、背景，入股价格公允性及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核查了锦兆泓、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工商档案，卢亚方填写的简历，君合律师事务所及开曼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文件，中经合、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及间接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中经合、武进红土、常州红土、深创投入股发行人前身天常玻纤的资产评估报告、入股协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核查了王占洪离婚受理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锦兆泓工商资料、股权变更审批文件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核查结论如下：

（一）说明锦兆泓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说明间接自然人股东的简历、背景，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兆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卢亚方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经核查卢亚方简历，其基本情况如下：卢亚方，女，1973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曾任职于常州第八纺织机械厂、润源集团等公司。卢亚方原为公司股东王占洪配偶，2015年7月经法院判决离婚后，王占洪原所持江苏天常20%股份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一半（即江苏天常10%股份）给卢亚方（通过其全资持股的锦兆泓持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卢亚方依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说明中经合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说明间接自然人股东的简历、背景,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美国中经合网站主页介绍,美国中经合集团成立于1993年,目前管理多支创业投资基金,是最早在亚洲从事风险投资业务的机构,也是最早进入中国大陆的外资风险公司之一,在旧金山、北京和台北均设有管理机构。美国中经合集团的投资组合公司包括超过100个快速成长的信息科技、医疗和清洁科技企业,其以往的投资业绩包括Focus Media(分众传媒)、DivX、Vizio、SiRF and Commerce One等几十家在纳斯达克及世界各地资本市场上市的公司。目前中经合旗下基金所投资并在国内A股上市的公司有理工监测(002322)、麦迪科技(603990)。发行人股东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在国内所投资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披露招股说明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经合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及开曼Maples and Calder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文件,及WI HARPER HONG KONG提供的说明:

①中经合系一家于2009年7月24日在香港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Suites 3701-3710.,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公司编号为1354979,已发行10,000股普通股,为WI Harper Fund VII LP的全资子公司。

②WI Harper Fund VII LP系一家于2008年11月4日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证号为MC-30105,注册地址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of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③WI Harper Fund VII LP《有限合伙协议》约定,除管理合伙人WI Harper Fund VII Management LP负责管理该公司的投资事务之外,其他股东均不参与对该公司的投资的管理。

WI Harper Fund VII LP 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1	WI Harper Fund VII Management LP	普通合伙人
2	Precision Castparts Corp Master trust	有限合伙人
3	Wyman Gordon Limited Retirement Benefits plan	有限合伙人
4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有限合伙人
5	Cascade Capital Management,LLC	有限合伙人
6	Hanni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7	Hsieh,San-Lien&Hsieh,Chang Li-Chiao	有限合伙人
8	Mei-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有限合伙人
9	Belchers,Inc.	有限合伙人
10	Sino Inspire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11	Phoebe Liaw	有限合伙人
12	Hsieh,Fung-Hsing	有限合伙人
13	Yang,Jung-Tang	有限合伙人
14	Wu, Jung-Chang	有限合伙人
15	Top Calibre Corporation	有限合伙人
16	Frontierland International Inc.	有限合伙人
17	Hsu Chih-Chen and Han,Kuang Chung	有限合伙人
18	Chroma Ate Inc.	有限合伙人
19	Delightful Resources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20	Lewis,John L.,IV	有限合伙人
21	Braginsky,Edward	有限合伙人
22	Riggs,Rory	有限合伙人
23	SVB Financial Group	有限合伙人
24	MJX, LLC	有限合伙人
25	Yeung, Stella Wor Foon	有限合伙人
26	Ken Xie & Winnie lee, TTEES of the JV Trust dtd 09/27/2002	有限合伙人
27	MS Family Trust	有限合伙人
28	Landtek Corp	有限合伙人
29	Calhoun, Alexander D.	有限合伙人
30	Eagl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31	YRC Worldwide Inc. Master Pension Plans Trust	有限合伙人
32	Macnica, Inc.	有限合伙人
33	YFY Global Investment BVI Corp	有限合伙人
34	Taks Capital Ltd	有限合伙人
35	David F.Thomas	有限合伙人
36	Shuen-Mien Jimmy Lee	有限合伙人
37	Natasha Investments	有限合伙人
38	LCP VII Holdings, L.P.	有限合伙人
39	Xie Foundation	有限合伙人
40	Avalon Portfolio, LLC	有限合伙人
41	Atalanta Holding GmbH	有限合伙人
42	Jacobs Capital Partners, LP	有限合伙人
43	Wayne Ma	有限合伙人
44	Global Vantage Ltd.	有限合伙人
45	Western Union Pension Plan	有限合伙人
46	Meritor, Inc. Retirement Plan	有限合伙人
47	RWB Special Market GmbH & Co.China II KG	有限合伙人
48	RWB Special Market GmbH & Co.China III KG	有限合伙人
49	RWB Global Market Vintage 2010 GmbH	有限合伙人
50	Chen Family 1994 Trust	有限合伙人
51	Abdul Hussain Jaffer Rahmatallah	有限合伙人
52	Winner Star Universal Inc	有限合伙人
53	Mars Corporation	有限合伙人
54	Lucky Grace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55	Nine Yi Capital Inc.	有限合伙人
56	Industri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有限合伙人
57	Dell Products L.P.	有限合伙人
58	Liu, Cheng-Chung	有限合伙人
59	Ge Li and Ning Zhao	有限合伙人
60	En-Lei Tuan	有限合伙人
61	Chun-Hao Huang	有限合伙人
62	Thomas F. Clausen	有限合伙人
63	Jackson P. Tai and Kay Yee Tai	有限合伙人

64	Trung T. Doan	有限合伙人
65	Hatteras GPEP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66	New York Foundling Charitable Corp	有限合伙人
67	New York Foundling Hospital	有限合伙人
68	Jeffrey R. Sechrest	有限合伙人
69	Ujamaa Ventures II, LLC	有限合伙人
70	P&C Global Ltd.	有限合伙人
71	Ovator Corporations	有限合伙人
72	Lee, Wei-Chen	有限合伙人
73	Lee Yeh, Hsueh-Chu	有限合伙人
74	Lee, Meng-Feng	有限合伙人
75	Lee, Chang-Ying	有限合伙人
76	Lee, Hsiu-Chuan	有限合伙人
77	Lee, Liang-Chen	有限合伙人
78	Lee, Wang-Chiang	有限合伙人

④WI Harper Fund VII Management LP 系一家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证号为 MC-30103，注册地址为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of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⑤WI Harper Fund VII Management LP 《有限合伙协议》约定，除管理合伙人 WI Harper Fund VII GP LLC 负责管理该公司的投资事务之外，其他股东均不参与对该公司的投资的管理。

WI Harper Fund VII Management LP 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1	WI Harper Fund VII GP LLC	普通合伙人
2	Liu Family Revocable Trust dated 7/28/2016	有限合伙人
3	James Lu	有限合伙人
4	Francis W.Chen	有限合伙人
5	Yung Kuang Chu	有限合伙人
6	Shih-Chen Peng	有限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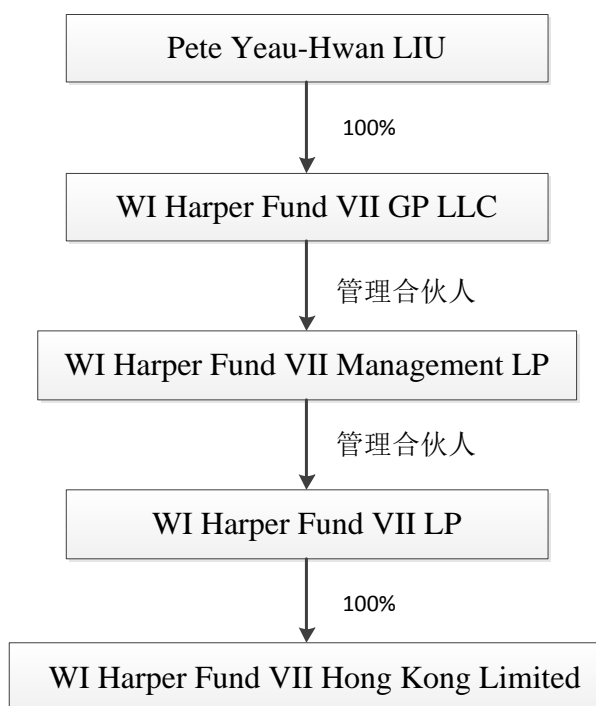
7	David Jekit Lam	有限合伙人
8	The Charles and Jacqueline Davis Revocable Trust	有限合伙人
9	Paul B Chau & Linda H Chau Trustee of The Chau Trust U/D/T 7/7/99	有限合伙人
10	Edward Haung Liu	有限合伙人
11	Shao En Hsu	有限合伙人
12	Chiung-Yu Chien	有限合伙人
13	Lok Tin Liu and Kin Sze Law, Trustees of the Family Revocable Trust dated May6, 2016	有限合伙人
14	The Wong Family Revocable Trust Dated 11/12/02	有限合伙人
15	Wei Ping	有限合伙人

⑥WI Harper Fund VII GP LLC 系一家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证号为 MC-218343，注册地址为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of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⑦WI Harper Fund VII GP LLC 《章程》约定，WI Harper Fund VII GP LLC 董事会负责该公司的投资及管理事宜。目前，WI Harper Fund VII GP LLC 的唯一股东为 Pete Yeau-Hwan LIU 。

综上，中经合的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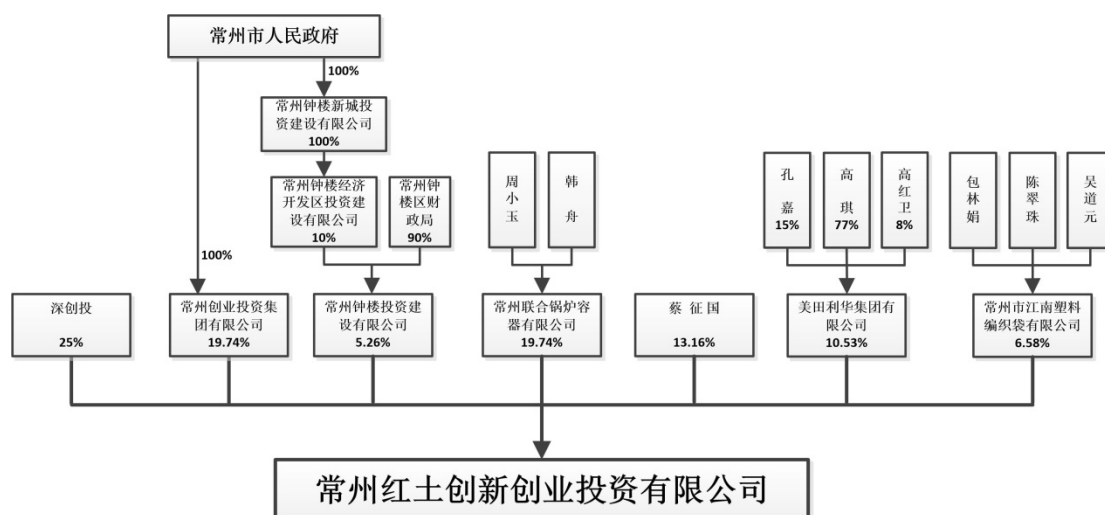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经合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 说明常州红土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说明间接自然人股东的简历、背景，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红土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创投	3,800	25.00
2	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9.74
3	常州联合锅炉容器有限公司	3,000	19.74
4	蔡征国	2,000	13.16
5	美田利华集团有限公司	1,600	10.53
6	常州市江南塑料编织袋有限公司	1,000	6.58
7	常州钟楼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00	5.26
合计		<b>15,200</b>	<b>100.00</b>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常州红土及其股东方相关信息，根据系统显示信息，常州红土法人股东结构情况如下：



根据上述间接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基本情况如下：

间接股东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经历
蔡征国	男	1963.01	曾任职于常州市丽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常州昊宇机械有限公司、四会市征国装饰材料厂、上海征国铝材经营部，现任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周小玉	女	1964.05	现任职于常州联合锅炉容器有限公司
韩舟	男	1989.01	现任职于常州联合锅炉容器有限公司
孔嘉	男	1989.07	曾任职于富国银行、瀚海投资有限公司，现任艾瑞资本投资经理
高琪	女	1967.10	曾任职于吴县市教育委员会、苏州市百美家具装饰有限公司，现任美田利华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华田新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贝利华（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汇利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红卫	男	1972.08	现任苏州丰田华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包林娟	女	1963.08	曾任职于江南塑料编织袋厂，现任职于常州商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陈翠珠	女	1961.10	曾任职于常州商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现已退休
吴道元	男	1960.06	曾任职于江南塑料编织袋厂、常州商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现任职于常州商隆产业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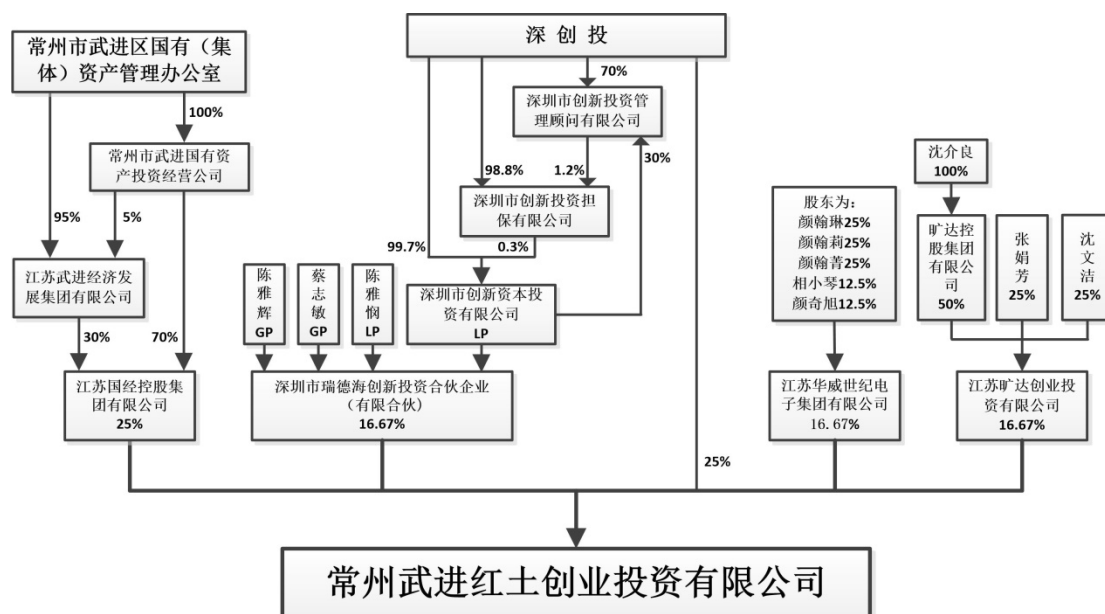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间接自然人股东依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四)说明武进红土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说明间接自然人股东的简历、背景,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进红土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5.00
2	深创投	3,000	25.00
3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6.67
4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6.67
5	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6.67
合计		12,000	100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武进红土及其股东方相关信息,根据系统显示信息,武进红土法人股东结构情况如下:



根据上述间接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基本情况如下:

间接股东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履历
沈介良	男	1953.02	曾任职于武进市旷达汽车内饰有限公司、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娟芳	女	1953.02	曾任职于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沈文洁	女	1978.07	现任上海沛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颜翰林	女	1993.02	在校读书
颜翰莉	女	1994.10	在校读书
颜翰菁	女	1987.11	现任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相小琴	女	1965.01	曾任职于常州电解电容器厂、武进邹区无线电元器件厂、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现任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颜奇旭	男	1962.02	曾任职于常州电解电容器厂、武进邹区无线电元器件厂、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现任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雅悯	男	1965.04	现任浙江事达利鞋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雅辉	男	1967.11	曾任职于浙江事达利鞋业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志敏	男	1965.02	曾任职于建设银行温州市分行；现任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间接自然人股东依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五）锦兆泓、中经合、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入股价格公允性

2015年7月，股东王占洪与卢亚方协议离婚，王占洪持有的发行人20%股份经分割后，王占洪、卢亚方各持有发行人10%股份。因发行人系外商投资企业，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王占洪无法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中方自然人股东之外的其他中方自然人。鉴于此，卢亚方出资设立了锦兆泓，以该一人有限公司名义与王占洪分割王占洪所持有的发行人20%股权，锦兆泓未实际支付对价。经核查，锦兆泓入股系王占洪与卢亚方协议离婚所致，依据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无需支付对价。

中经合、武进红土、常州红土、深创投根据天常玻纤2009年预测净利润2600万元，按10倍市盈率为基础估算天常玻纤股权价值，对天常玻纤增资入股。中经合、武进红土、常州红土、深创投增资入股天常玻纤的价格系多方协商确定，

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本所律师认为，中经合、武进红土、常州红土、深创投入股价格公允。

(六) 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目前登记在册的股东人数为 22 人，包括 5 家公司法人和 17 名自然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锦兆泓系卢亚方因离婚分割受让王占洪所持公司 10% 股权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但穿透至最终自然人仅为卢亚方一人，其设立的原因为卢亚方无法以自然人身份直接受让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为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规定故意设立机构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法人股东股权结构、经营范围、投资企业名单等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中经合、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及该等企业的非自然人股东成立时间均在 2009 年 11 月投资入股发行人之前。深创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284，基金登记编号为 SD2401）；常州红土已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办理了基金产品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D5214），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创投；武进红土已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办理了基金产品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D5712），其基金管理人常州红土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中经合、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均为专业的投资机构，以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并且已投资多家企业。深创投系专业从事创业投资的投资机构，并非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常州红土、武进红土系深创投的参股公司，与深创投共同投资了多家企业，其中部分企业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经合系境外专业股权投资机构，其投资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上市申请并披露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规定而专门设立机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规定而专门设立机构的情形。

### 三、说明实际控制人分红款、出售房屋所得款项的用途，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工资、费用等相关成本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分红款、出售房屋所得款项用途如下表所示：

事项	获取金额(万元)	分红款项用途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36	用于购置加拿大房产。该房产位于加拿大，房产价值290万元加币。按照2014年下半年平均汇率5.5计算，约合人民币1,595万元。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52	补缴发行人改制时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经计算陈美城应当补缴股改个税约907.5万元。
2014年度股东大会	1,320	投入NEWTEK USA的经营活动（2015年7月31日，陈美城借予NEWTEK USA 349.82万美元，以供NEWTEK USA日常经营需要，2017年6月1日到期。按当时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2计算，约合人民币2,168.88万元）。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74.2	补缴发行人改制时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经计算陈美城应当补缴股改个税约907.5万元。
2016年出售房产	215.89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注：因发行人及其自然人股东对股改个税缴纳政策的理解与认识，2014年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缴纳股改个税时先行补缴了留存收益转增部分的个税；后于2015年补缴了资本公积部分转增个税。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报告期内账户资金流水情况、实际控制人纳税凭证、银行理财产品账户，实际控制人分红款、出售房屋所得款项主要用于房产投资、投入美国NEWTEK USA的经营活动、补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所得税以及购买理财产品等，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工资、费用等相关成本的情形。

经核查NEWTEK USA的资金流水情况，NEWTEK USA主营汽车零部件贸易，除2014-2015年NEWTEK USA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的供应商天安越汇（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企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NEWTEK USA不存在其他重合供应商和客户。天安越汇与NEWTEK USA之间的交易背景，主要为NEWTEK USA

设立之初（2013年4月设立）缺乏足够流动资金，天安越汇利用国内融资条件为其采购汽车零部件产品，并出口至境外。自2015年天安越汇在中介机构建议下进入注销程序后（2016年3月核准注销）已无实际经营活动后，NEWTEK USA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无资金和业务往来。

#### 四、说明2016年关联方房产交易的情况，房产用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核查了资产评估公司的相关资质证明及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查了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房产的产权证明、最初购买凭据、过户手续以及发行人购房款项的支付记录。核查结论如下：

##### （一）购买房屋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6年2月发行人第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房屋的议案》，并由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2016年5月，发行人购买实际控制人陈美城及其近亲属林庆镇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湖滨怡景苑共6幢房产，面积共计588.78平方米。该关联交易的交易信息如下：

序号	原产权人	坐落地	面积 (m <sup>2</sup> )	权证编号	交易价格 (元)
1	林庆镇	武进经济开发区湖滨怡景苑10幢甲单元601室	111.76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12601号	614,680.00
2	林庆镇	武进经济开发区湖滨怡景苑10幢甲单元602室	84.50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12609号	464,750.00
3	陈美城	武进经济开发区湖滨怡景苑10幢甲单元801室	111.76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12626号	614,680.00
4	陈美城	武进经济开发区湖滨怡景苑10幢甲单元802室	84.50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12635号	464,750.00
5	陈美城	武进经济开发区湖滨怡景苑10幢甲单元803室	84.50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12640号	464,750.00

6	陈美城	武进经济开发区湖滨怡景苑 10 幢甲单元 804 室	111.76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2644 号	614,680.00
合计		--	<b>588.78</b>	--	<b>3,238,290.00</b>

## (二) 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合理性

### 1、实际控制人购买房产的原因

实际控制人陈美城购买该房产的原因在于房产投资，其购入后因其在国内时间较少，未实际居住。

### 2、发行人购买房产的原因和用途

公司自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处购买上述房产主要用作员工宿舍。公司地处武进经济开发区距离市区路途较远，员工上下班较为不便。购买该房产以前公司一直在西太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租用房屋作为员工宿舍，随着西太湖经济开发区入驻企业日益增多，管委会提供的员工宿舍趋于紧张，同时越来越多公司员工希望公司提供宿舍。为吸引优秀的年轻员工加盟公司并且降低高素质人才流动率，公司决定新购置房产作为员工宿舍。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位于武进经济开发区湖滨怡景苑的房产距公司较近且生活配套设施较完善，因此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购买上述房产。

上述房地产业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4029 号评估报告。上述房产评估价值为 324.66 万元，发行人购买价格参考评估报告确定为 323.83 万元，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三) 实际控制人所得购房款用途

实际控制人出售房产所得合计 215.89 万元，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账户资金流水情况、银行理财产品账户，实际控制人出售房屋所得款项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等，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工资、费用等相关成本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购买房产是由于发行人实际经营需要，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所购房产权属清晰，交易价格公允；实际控制人出售房产款项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工资、



费用等相关成本的情形。

**五、董监高的简历按时间顺序披露，公司的董监高有无来自同行业其他公司。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其简历如下：

#### 1、董事

(1) 陈美城先生，董事长，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7年9月至1998年11月，任职于中国国土资源部三峡办公室；1998年11月至2001年10月，任东海圣戈班玻璃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及EHS经理；2001年11月至2003年1月，任职于圣戈班陶瓷塑料事业部；2003年2月至2005年4月，任北京维特斯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厂长；2005年5月至2005年12月，历任圣戈班技术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8年3月，任圣戈班技术材料亚太区总经理兼复合材料中国区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2年8月，历任昆山华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0年11月，历任天常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娄文举先生，董事，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7年9月至2004年4月，任陕西黄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2004年4月至2006年7月，任山东雷沃重工有限公司副厂长；2006年7月至2009年4月，任无锡TIMKEN轴承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2009年4月至2010年11月，任天常有限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3) 郭品一先生，董事，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7年7月至1998年8月，任北京亚新特种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模具设计师；1998年9月至2007年8月，任圣戈班中国北京工厂生产经理；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任欧文斯科宁材料（北京）有限公司生产

经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天常有限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4) 彭适辰先生，董事，1962年出生，台湾居民，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至1996年4月，任美国美商巨积公司研发工程师及市场部经理；1996年4月至2002年10月，任富鑫创业投资集团高级副总裁、日鑫技术风险投资公司 and 美鑫技术风险投资公司的总裁；2002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汉鼎亚太董事总经理；2009年1月至今，任美国中经合集团北京代表处董事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5) 郭亚琴女士，董事，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常州市如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3月至今，任润源集团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6) 伊恩江先生，董事，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9年至2001年，任上海浦东生产力促进中心金融部经理；2001年9月至今，历任深创投上海公司投资经理、苏州公司副总经理、常州公司总经理、江苏/安徽区域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7) 高岭先生，独立董事，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10月至1999年4月，任爱克发胶片有限公司会计经理；1999年4月至2008年4月，任默洛尼卫生洁具(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4月至2009年9月，任铁姆肯轴承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经理；2009年9月至2011年3月，任AO SMITITH 电气(常州)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控制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常州乐士雷利电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任常州市锐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郑伟女士，独立董事，1967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85年7月至1995年12月，历任常州五交化批发总公司会计、主办会计；2001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常州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4年12月至今，任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崔晓芸女士，独立董事，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小松（常州）铸造有限公司预算成本会计；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华菱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圣戈班技术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会计经理；2008 年 2 月至今，任雷勃电气（常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2、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刘琴燕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续选任。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 廖家辉先生，监事，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上饶市啤酒厂化验室主任；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汕头绿恒实业有限公司质量主管；2004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圣戈班技术材料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9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质量技术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2) 刘琴燕女士，监事，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职于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圣戈班技术材料（常州）有限公司车间主管；2008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生产主管。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3) 谢兰珍女士，监事，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职于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职于圣戈班技术材料（常州）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维修主管。2016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1) 陈美城先生，总经理，详见董事部分。

(2) 郭品一先生，副总经理，详见董事部分。

(3) 娄文举先生，副总经理，详见董事部分。

(4) 赵独妍女士，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1979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至2001年，任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至2006年，任柏玛微电子（常州）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8年2月至2008年11月，任常州宝尊(宝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8年12月至2011年4月，任天常有限财务经理。2011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5) 林庆晓先生，副总经理，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06年3月，任福州百洋海味食品有限公司文员；2009年7月至2009年9月，任中国平安福州分公司理财顾问。2009年至今，任发行人销售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二) 有无来自同行业公司董监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陈美城、郭品一、廖家辉、刘琴燕、谢兰珍曾任职于圣戈班等同行业公司。上述人员系公司建立后相继加入公司管理层团队。

经向圣戈班、欧文斯科宁询证并经其确认，陈美城、郭品一在圣戈班工作期间，未与任职公司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或作出相关安排，亦未就竞业禁止向陈美城、郭品一主张过任何权利。

经查阅廖家辉、刘琴燕、谢兰珍简历并经上述人员书面确认，该等人员虽曾在圣戈班任职，但未担任其董事、高管职务，也不属于核心技术人员等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未与圣戈班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圣戈班也不存在向该等人员支付竞业禁止费用的情形；该等人员已从圣戈班离职多年，已超过《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竞业禁止期限。该等人员目前与圣戈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存在曾任职于同行业公司的情况，但上述人员、发行人与该等公司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说明公司所从事行业所需的资质情况，是否完备？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资质的相关规定；取得了发行人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等文件。核查结论如下：

### （一）公司所从事行业所需的资质

发行人主要从事玻纤增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少量出口业务；子公司天常管道主要从事玻璃钢管道及管件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业务涉及的资质、许可及发行人取得情况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21号），“办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注册地海关依法对申请注册登记材料进行核对。经核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除海关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公司已经按照该规定的要求，到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办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2、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1号），“报检企业，包括自理报检企业和代理报检企业。……自理报检企业，是指向检验检疫部门办理本企业报检业务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检企业办理报检业务应当向检验检疫部门备案。”公司已经按照该规定的要求，到常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办理了备案，并取得了《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除出口业务涉及的资质、许可之外，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

资质、许可。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673043961T),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产业用多维多向整体编织复合材料织物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复合材料应用技术的研发、服务;自有设备的租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碳纤维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增强材料,辅助材料的国内采购、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常管道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572649972L),天常管道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玻璃钢管道、管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玻璃钢复合材料管道系统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玻纤增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均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天常管道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玻璃钢管道及管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均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天常管道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法定权利能力相一致,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取得公司审批机关和登记机关的批准和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0年第90号)《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发行人主营的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玻璃钢管道及管件均不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的应实行生产许可的工业产品。

3、我国玻璃纤维及其制品行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进行管理。政府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为“工信部”);行业协会主要是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和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经查询上述主管部

门颁布的相关规章和行业管理办法等，未发现关于发行人主营的玻纤增强材料、玻璃钢管道及管件应取得生产许可或相关资质的强制性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天常管道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相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法定权利能力相一致，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取得公司审批机关和登记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发行人出口业务已按国家主管机关的规定取得相应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未能取得必备资质而从事生产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相关资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

#### **七、说明公司所从事行业有否行业标准？是否有产品质量问题及纠纷。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通过公开资料搜集了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的国家标准、发行人的企业标准、国家玻璃纤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产品的检测报告；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退货、换货明细；报告期内客户的索赔函、索赔单、其他业务成本明细，核查发行人产品质量涉及的退货、换货及赔偿。核查结论如下：

##### **（一）说明公司所从事行业的行业标准**

2010年9月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了国家标准—《连续树脂基预浸料用多轴向经编增强材料》（GB/T 25043-2010）。该标准适用于以玻璃纤维为主要原料，经有机纤维沿经向缝编而成的多轴向增强材料，该材料主要用于制作连续树脂基预浸料。

发行人生产的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用于风电叶片的制造，直接供给下游风电叶片生产企业。风电叶片生产企业将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置于模具中，然后注入树脂，加温加压成形。因此发行人的产品是直接供应给客户用于叶片制造，并非用于制造连续树脂基预浸料。发行人的产品不适用《连续树脂基预浸料用多轴向经编增强材料》这一国家标准。

为保证产品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于 2012 年制定了企业标准—《无碱玻璃纤维织物》(Q/320412TCF001—2012)，对公司玻纤增强织物的相关参数进行了规定，如产品单位面积质量、外观、可燃物含量、含水率、拉伸模量等。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按照自身制定的企业标准对产品进行质量管理和控制。公司已获得英国劳氏（LR）ISO9001:2008、GB/T 19001-2008 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和行业内标杆认证机构 DNV GL（挪威船级社 DNV 和德国船级社 GL 合并而来）的产品认证。

### 1、玻纤经编织物主要技术指标

报告期内，DNV GL 认证指定的权威第三方检验机构如国家玻璃纤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机构，每年均对公司玻纤经编织物产品进行检验并出具报告，其检验结果表明公司产品的技术指标均符合 DNV GL 认证的要求。公司主要玻纤经编织物产品的技术指标及 DNV GL 标准如下表所示：

高模量单轴向产品主要技术指标			
测试项目	单位	DNV GL 认证标准设计要求	测试值
0 度拉伸模量	Gpa	≥44	47.8
0 度拉伸强度	Mpa	≥900	1162.9
90 度拉伸模量	Gpa	≥12	13.2
90 度拉伸强度	Mpa	≥43	45.7
0 度压缩模量	Gpa	≥44	50.6
0 度压缩强度	Mpa	≥700	834.2
90 度压缩模量	Gpa	≥12	14.7
90 度压缩强度	Mpa	≥140	161.5
剪切模量	Gpa	≥3.85	4.0
剪切强度	Mpa	≥38	51.0
普通单轴向产品主要技术指标			
测试项目	单位	DNV GL 认证标准设计要求	测试值
0 度拉伸强度	Mpa	≥750	1071.7
0 度拉伸模量	Gpa	≥39	45.7
拉伸断裂应变	%	≥1.95	2.5
0 度压缩强度	Mpa	≥550	834.6
0 度压缩模量	Gpa	≥40.5	46.0



压缩断裂应变	%	≥1.25	2.0
面内剪切强度	Mpa	≥41	45.0
<b>双轴向产品主要技术指标</b>			
<b>测试项目</b>	<b>单位</b>	<b>DNV GL 认证标准设计要求</b>	<b>测试值</b>
0度拉伸模量	Gpa	≥11.4	12.5
拉伸断裂应变	%	≥2.2	17.2
0度压缩模量	Gpa	≥11.4	13.1
压缩断裂应变	%	≥2.5	4.2
面内剪切强度	Mpa	≥41	43.6
<b>三轴向产品主要技术指标</b>			
<b>测试项目</b>	<b>单位</b>	<b>DNV GL 认证标准设计要求</b>	<b>测试值</b>
0度拉伸强度	Mpa	≥600	636.8
0度拉伸模量	Gpa	≥28.5	31.3
拉伸断裂应变	Mpa	≥2.1	2.4
0度压缩强度	Mpa	≥500	642.8
0度压缩模量	Gpa	≥30	31.9
压缩断裂应变	%	≥1.75	2.27

数据来源：国家玻璃纤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 2、套裁布主要技术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套裁布产品的裁剪精确度完全达到客户要求，具体指标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sup>1</sup>	长度偏差控制指标 <sup>2</sup>	宽度偏差控制指标
双轴向玻纤经编织物	0~+30(mm)	-10~+100(mm)
0度三轴向玻纤经编织物	0~+10(mm)	-5~+30(mm)
90度三轴向玻纤经编织物	0~+20(mm)	0~+5(mm)

注：1、套裁布中单轴向玻纤经编织物一般无须裁剪；2、0表示与叶片设计的标准裁剪尺寸无偏差；负号表示小于叶片设计的标准裁剪尺寸；正号表示大于叶片设计的标准裁剪尺寸。

公司在为套裁布产品设计标准裁剪尺寸时，已充分考虑了叶片铺设过程中的布块搭接偏差以及人工操作误差，因此，通常客户对套裁布的质量要求为单片裁

剪布不小于标准裁剪尺寸过多，如要求长度或宽度相对于标准尺寸 $\geq 20$ （mm）等。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严格，裁剪精度标准大幅高于客户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从事行业暂无行业标准。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按照自身制定的企业标准对产品进行质量管理和控制。发行人玻纤经编织物经权威机构检测符合 DNV GL 的认证要求，套裁布裁剪精确度完全达到客户要求。

## （二）是否有产品质量问题及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存在少量的质量问题，如在叶片模具上铺设时鼓包、褶皱，引起叶片制造过程中树脂灌注时间长、叶片有色差等。

针对客户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制定了换货、退货、赔偿的具体流程，并严格按照流程的要求，经调查分析之后，如质量投诉确为公司原因造成，则公司负责为客户组织换货、退货或者赔偿。

同时，部分质量问题的原因是公司的供应商供应的无碱玻纤自身存在质量问题，公司在向客户进行换货、退货或赔偿后，会向供应商主张赔偿。

### 1、质量问题涉及的退、换货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退、换货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退货金额	--	--	--
换货金额	173.27	15.70	37.02
<b>退、换货合计</b>	<b>173.27</b>	<b>15.70</b>	<b>37.02</b>

注：退、换货金额均为退、换回产品入库金额。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前两年，公司每年发生的退、换货金额较少。2016 年公司发生的退换货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①受风电行业景气度下滑影响，公司及公司的下游客户都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质量要求较报告期前两年更加严格，公司产品存在一些小瑕疵即使不影响正常使用，客户也会选择换货的情况有所增加；②公司当年度采购的部分批次欧文斯科宁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公司使用该部分原材料为重通集团生产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重通

集团要求更换产品并向公司索赔，更换的产品金额为 83.76 万元。

## 2、公司因质量问题赔偿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因质量问题产生的赔偿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现金赔偿金额	2.50	0.20	--
货物赔偿确认金额	51.51	--	--
收到的供应商赔偿金额	43.70	--	--
营业外支出确认赔偿损失	10.31	0.20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因质量问题赔款金额较小。2016 年，公司向时代新材现金赔偿金额为 2.50 万元，向重通集团货物赔偿金额为 51.51 万元。其中，公司向重通集团的赔偿事项主要是由于供应商欧文斯科宁供应的无碱玻纤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公司相关产品出现鼓包、褶皱以及导致客户生产叶片时树脂灌注时间长等质量问题。重通集团就上述产品质量问题向公司索赔 50.46 万元，经协商，公司以不含税销售金额为 50.46 万元的货物支付该笔赔偿，公司据此确认赔偿损失 51.51 万元（货物成本以及视同销售所缴纳增值税额的合计金额）。公司后来收到供应商欧文斯科宁赔偿款项 43.70 万元，公司将两者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确认赔偿损失 7.81 万元。

## 3、质量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纠纷。

**八、说明公司改制、分红涉及的税收是否缴纳，主要股东分红款的具体用途。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税凭证、银行转账凭证、税收缴款书、主要股东资金流水等文件。核查结论如下：

(一) 发行人改制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系由陈美城、王占洪等 22 名自然人和中经合、深创投、武进红土、常州红土 4 名企业作为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以天常有限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天健会计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102,607,307.70 元为依据，按 1.14008:1 的比例折为 9,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天健皖[2010]25 号《审计报告》，天常有限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102,607,307.70 元，其中实收资本 7,500,000 元，资本公积 50,500,000.05 元，盈余公积 6,675,965.13 元，未分配利润 37,931,342.52 元。

经核查，上述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以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合计 6,600 万元转增了注册资本，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以盈余公积、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自然人股东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由发行人代扣代缴。应缴个人所得税金额=（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个人所得税税率=（9,000-750）\*80%\*20%=1,320（单位：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向武进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申报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明细、转账凭证、记账凭证等相关缴税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公司整体变更时以盈余公积、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涉及的 22 名自然人发起人的个人所得税向武进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进行了申报，并已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合计 1,320 万元。

(二) 发行人分红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主要股东分红款的具体用途

1、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分红股东大会决议、银行转账凭证、税收缴款书等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及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时间	股东大会届次	分红金额	自然人股东应纳税所得额	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金额
2014.05.30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900	1,520	304
2014.12.12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800	640	128
2015.05.22	2014年度股东大会	3,000	2,400	480
2015.06.16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305	1,044	208.8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计分红四次，自然人股东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 2、主要股东分红款的具体用途

根据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陈美城和王占洪（分别持股 55%和 20%）的说明及核查其银行资金流水，陈美城和王占洪历次分红所获得的金额及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股东大会届次	所获分红金额	缴纳个税后 剩余金额	分红款项用途
陈美城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45	836	用于购置加拿大房产。该房产位于加拿大，房产价值 290 万元加币。按照 2014 年下半年平均汇率 5.5 计算，约合人民币 1,595 万元。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440	352	补缴发行人改制时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经计算陈美城应当补缴股改个税约 907.5 万元。
	2014年度股东大会	1,650	1,320	投入 NEWTEK USA 的经营活动（2015 年 7 月 31 日，陈美城借予 NEWTEK USA 349.82 万美元，以供 NEWTEK USA 日常经营需要，2017 年 6 月 1 日到期。按当时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2 计算，约合人民币 2,168.88 万元）。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17.75	574.2	补缴发行人改制时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经计算陈美城应当补缴股改个税约 907.5 万元。

王占洪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80	304	离婚财产分割时支付给前妻。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60	128	补缴发行人改制时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经计算王占洪应缴纳股改个税 330 万元。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600	480	离婚财产分割时支付给前妻。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61	208.8	补缴发行人改制时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经计算王占洪应缴纳股改个税 330 万元。

注：1、根据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2015 年 7 月 8 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14]新民初字第 2001 号），发行人股东王占洪与卢亚方协议离婚，双方对包括王占洪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在内的资产作了分割；

2、因发行人及其自然人股东对股改个税缴纳政策的理解与认识，2014 年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缴纳股改个税时先行补缴了留存收益转增部分的个税；后于 2015 年补缴了资本公积部分转增个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改制、分红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主要自然人股东分红款用途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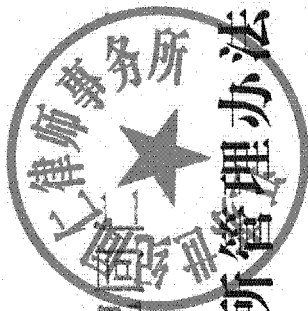
阚 赢

邵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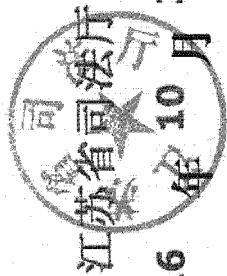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29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05822566



江苏世纪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2016

发证日期:

10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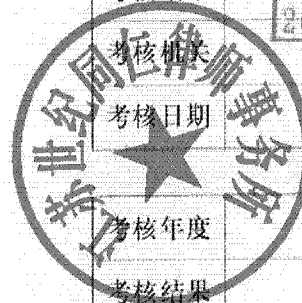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205822566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532-2号金蝶科技园D栋 5楼
负责人	王凡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80万元
主管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0)第093号
批准日期	2000-09-1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王凡 朱增进 张昱 吴朴成 李爱萍 潘岩平 闾戴 万巍	居建平 许成宝 傅洛 管俊和 张红叶 鲁民 徐蓓蓓 方磊
-------	--	---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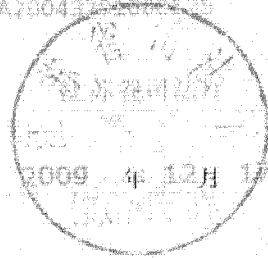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610243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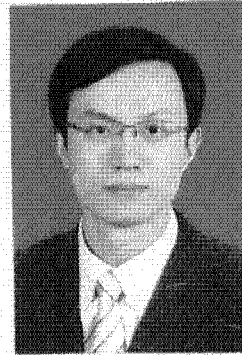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7004370200613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17 日



持证人

葛斌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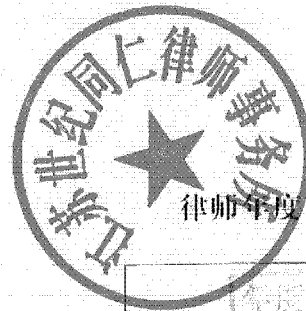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212831983042400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0.6-2011.5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结果	2014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2015.6-2016.5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5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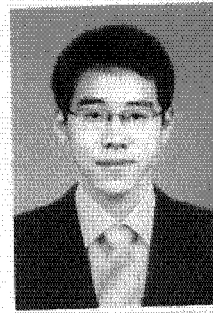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1102418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邵斌



A20083202060423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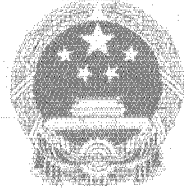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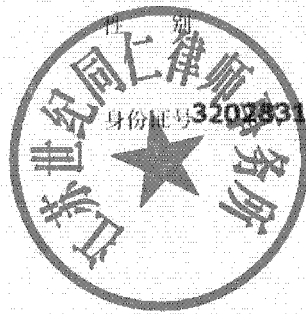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1 年 03 月 14 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2831984121030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5.6-2016.5
考核结果	2015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2016.6-2017.5
备案日期	